138.2-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入有关事宜的通知  
（票交所发〔2018〕7号）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

为做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移交切换后系统参与者接入、变更和退出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移交切换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73号）相关要求，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称票交所）制定了《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入操作规程》（以下简称《操作规程》）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接入技术验收规范》（以下简称《验收规范》），现子发布，并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已向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以下简称支付司）提交接入申请，但未获得初审批复的金融机构，按《操作规程》重新办理接入申请事宜

二、已获得支付司初审批复，但未进行工程收的金融机构，按《验收规范》向票交所提交验收申请（附初审批复），并按《操作规程》办理后续接入流程

三、已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工程验收，但尚未获得正式上线批复的金融机构，应向票交所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过程相关文件。经审核需重新验收的，票交所将知相关金融机构办理验收事宜；无需重新验收的，票交所将向其发送正式接入通知，办理后续接入流程

办理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票交所联系

票交所服务热线:021-23139999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377号A区

邮编:200011

接入申报联系人:汪郅嘉021-23139637

工程验收联系人:刘俊礌021-23139670

附件: 1.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入操作规程

2.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接入技术验收规范（附件过大，请参见

http://www.shcpe.com.cn/info\_13.aspx?itemid=604）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附件1

**上海票据交易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入操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入、变更和退出工作，根据《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移交切换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73号）等，结合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是指具有大额支付系统行号，直接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处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以下统称金融机构）。

**第三条** 系统参与者通过接入点以直连方式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直连分为自主直连和集中接入直连。

**第四条** 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金融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有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二）满足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相关技术及安全性要求；

（三）具有健全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四）已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

**第二章 申请接入**

**第五条** 金融机构申请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应以法人为单位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入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部及拟同时接入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近三年票据业务概况、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情况、已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情况、申请接入方式及指定联系人和指定邮箱等）；

（二）总部及拟同时接入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三）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四）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系统管理办法、应急处置预案等）；

（五）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信息登记表（附1）；

（六）集中接入技术服务机构同意接入其系统的书面意见及接入准备情况（申请集中接入直连的金融机构需提供）；

（七）财务公司待生效行名行号证明材料（由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出具，无大额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的财务公司需提供）；

（八）终止新增业务代理承诺函（附2，原通过业务代理接入的金融机构需提供）。

上述材料均应加盖金融机构公章。

**第六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并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核实银行业金融机构真实性，通过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出具的待生效行名行号证明材料核实财务公司真实性。

上海票据交易所对通过审核的金融机构发送初审合格通知。

**第七条** 金融机构接初审合格通知后，按要求进行工程实施，完成后根据《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接入技术验收规范》向上海票据交易所申请验收。

**第八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九条** 验收合格的金融机构提交《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申请表》（附3），申领数字证书。

**第十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收到金融机构关于数字证书的申请后，为其核定接入日期（财务公司需待行名行号生效后确定），发送接入通知及数字证书参考号和授权码。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在上海票据交易所确定的接入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凭数字证书参考号和授权码完成数字证书下载。

**第十二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在接入日前1日进行系统参与者创建等操作，导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基础数据下发金融机构。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接入日前1日完成上线准备工作，包括：验证网络和软件连通正常，接收并导入基础数据，数字证书绑定等。

**第十四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于接入日与金融机构进行自由格式报文验证。

验证通过后，金融机构即正式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已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需新增分支机构作为系统参与者的，应以法人为单位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新增系统参与者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参与者基本信息、已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情况、指定联系人和指定邮箱等）；

（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

（三）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信息登记表（附1）；

（四）财务公司分支机构待生效行名行号证明材料（由人民银行省级分支机构出具，无大额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的财务公司分支机构需提供）。

上述材料均应加盖金融机构公章或其它预留印鉴。

**第十六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对金融机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接入日期（财务公司分支机构需待行名行号生效后确定），发送接入通知。

**第十七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在接入日前1日创建系统参与者，并通知金融机构为分支机构绑定数字证书。

新增系统参与者于接入日正式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第三章 变更**

**第十八条** 金融机构变更直连方式的，应按本规程第二章相关规定重新办理申请接入事宜。

**第十九条** 已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的金融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应按《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接入技术验收方案和规范》重新申请进行验收：

（一）申请开通新业务或行内系统及接口进行与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改造的，需重新申请接入端软件检测；

（二）前置机信息系统物理机器变化或重新集成的，需重新申请接入端信息系统检查；

（三）机房物理环境、运维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发生整体性或重大变化的，需重新申请接入环境验收。

验收合格的金融机构可自行确定其系统更新后上线切换日期，报备上海票据交易所后于该日期切换上线。

**第四章 退出**

**第二十条** 金融机构申请退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应以法人为单位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退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参与者基本信息、退出原因、存量票据业务和承接机构信息、指定联系人及指定邮箱等）；

（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信息登记表（附1）；

（三）承接申请（附4/附5，申请承接的系统参与者需提供）；

（四）系统参与者退出和承接（若有）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上述材料均应加盖金融机构公章或其它预留印鉴。

**第二十一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受理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确定退出日期，发送退出通知。

**第二十二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在退出日进行系统参与者退出操作，并为申请承接的系统参与者设置承接。退出的系统参与者由其所属法人解绑数字证书，承接的系统参与者由其所属法人绑定数字证书。系统参与者于退出日正式退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承接于次日生效。

**第二十三条** 系统参与者出现下列情况的，上海票据交易所可强制其退出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或限制其部分功能，并向其所属法人发送书面通知：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采取欺骗手段加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二）严重违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相关制度，影响业务正常处理；

（三）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影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安全运行；

（四）系统参与者违规发展被代理机构，造成重大风险隐患；

（五）其他影响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存在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的系统参与者进入退出等待期，期间不得开展新业务。被强制退出的系统参与者需办理承接的，应由其所属法人按本章前述流程办理。票据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或由其他系统参与者承接的，退出等待期结束，系统参与者正式退出。

**第五章 集中接入机构申请**

**第二十五条** 集中接入技术服务机构申请开展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集中接入服务，应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集中接入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暂行）》提交申请材料，经上海票据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要求进行工程实施，并根据《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接入技术验收规范》申请验收。

**第二十六条** 上海票据交易所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为验收合格的集中接入技术服务机构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创建接入点，并进行技术验证。

验证通过后，集中接入技术服务机构即正式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由上海票据交易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1.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信息登记表

2.终止新增业务代理承诺函

3.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申请表

4.承接申请（同一法人机构间承接）

5.承接申请（不同法人机构间承接）

附1：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信息登记表

申请事项：□新增 / □退出

|  |  |  |  |
| --- | --- | --- | --- |
| 系统参与者信息 | | 承接信息（若有则填） | |
| 名称 | 行号 | 承接行名称 | 承接行行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2：

终止新增业务代理承诺函

上海票据交易所：

我单位承诺，自以直连方式接入由上海票据交易所运营管理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之日起，总部和所有分支机构终止新增以业务代理方式办理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存续业务以业务代理方式结清。

如违反承诺事项，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3：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系统参与者证书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日期 | | 年 月 日 | |
| 系统参与者信息 | 所属法人名称 |  | |
| 系统参与者名称 |  | |
| 系统参与者行号 |  | |
| 系统参与者英文简称 |  | |
| 主管领导（签名） |  | |
| 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法人单位盖章）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签名） |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军官证 □港澳通行证 □护照  □其他，请注明： | |
| 证件号码 |  | |
| 电子邮件 |  | |
| 电话 |  | |
| 以下由上海票据交易所填写 | | | |
| 业务  主管  部门  意见 | 审核意见：□通过 □拒绝  拒绝原因： | | |
| 经办人签字： 日期： | |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 | | |
| RA  主管  部门  意见 | 审核意见：□通过 □拒绝  拒绝原因： | | |
| RA录入操作员签字： 日期： | | |
| RA审核操作员签字： 日期： | | |

注1：如果企业无英文简称，则填写其拼音简称。

注2：申请单位必须遵守CFCA的CPS（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相关证书政策和管

理规定，并在办理证书申请的同时缴纳CFCA证书服务年费。

注3：CFCA只负责本表信息的有效性，对于证书在应用中所涉及的其他信息需另

行审查或签订协议。

附4：

承接申请

（同一法人机构间承接）

上海票据交易所：

我机构下属XX机构（行名： ，行号： ）由于XX原因，需由我机构下属XX机构（行名： ，行号： ）承接其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我机构愿意承担因票据承接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请贵单位予以办理。

XX商业银行/财务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5：

承接申请

（不同法人机构间承接）

上海票据交易所：

XX机构（下属XX机构）（行名： ，行号： ）由于XX原因，需由我机构（下属XX机构）（行名： ，行号： ）承接其电子商业汇票业务。我机构愿意承担因票据承接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请贵单位予以办理。

附：承接协议

承接者所属法人盖章 被承接者所属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